罪犯卢意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龙监减字第187号

罪犯卢意，男，1993年6月27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，捕前系务工。

福建省上杭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15日作出(2022)闽0828刑初28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卢意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元；犯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元，数罪并罚，总和刑期有期徒刑二年八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1000元。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年四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1000元，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8600元。宣判后，同案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26日作出(2022)闽08刑终457号刑事裁定，因上诉人在二审期间自愿申请撤回上诉符合法律规定，准许上诉人撤回上诉。刑期自2021年12月31日起至2024年4月29日止。2023年3月21日交付福建省龙岩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1.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2.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3.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4.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5.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3年 3月21日至2023年10月31日累计获得考核分531.5分；无违规扣分。

6.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：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。

本案于2024年1月15日至2024年1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本案于2023年12月27日至2024年1月11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，未收到不同意见；2024年1月12日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评审委员，对罪犯卢意减刑无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卢意予以减去剩余刑期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O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